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公告编号：2016-005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1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2月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

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以及李亚清先生对《关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股份数量下限和认购人员名单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四个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股份数量下限和认购人员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为配合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编制了《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次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认购人员名单及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2 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原预案部分内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财务数据更新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编制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16-009）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2015 年 10 月 09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2 号）。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基础上，就股份认购条件、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和违约责任等方面内容作出补充约定，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6-010)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2 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原预案部分内容，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公告》（2016-011）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亿利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015）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